

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员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用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

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共壹年。上述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

第二条 供餐时间及地点

1. 甲方用餐时间：早餐：08:00—08:50，午餐：12:00—12:50，晚餐：17:30—18:30。工作日正常供餐，提供每日三餐制（早餐、午餐、晚餐）。

2. 用餐地点：曲江政务中心三楼餐厅。

第三条 餐费结算及支付

1. 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和“绩效挂钩”相结合的付款方式。项目服务费按月结算，以转账方式支付。

餐费：甲方每月按照打卡人数*30元/天/人*当月工作日结算的餐费支付给乙方，人数暂按119人核算餐费。（全年费用暂定为：119人*30元*22天*12个月=942480元，全年费用金额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甲方如有临时外来人员用餐，提前告知并签字确认，双方按照上述餐费餐标*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

3. 绩效评价机制：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与绩效评价。服务期满一个月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与评价。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4. 资金支付规则：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以下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优秀（≥90 分）：支付当月合同款项的 100%；

良好（80-89 分）：支付当月合同款项的 90%；

一般（70-79 分）：支付当月合同款项的 80%；

合格（60-69 分）：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不合格（<60 分）：不予支付当月合同款项。

5. 费用结算：甲乙双方以月为周期办理餐费结算，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与甲方确认上月就餐人数及餐费金额，甲方书面确认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次月通过电子转账形式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协议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协议，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

4. 如遇用餐时间需调整、延长、用餐人数增多等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进行协调，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5. 甲方有权筛选及考察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采购的原材料及食堂日常运行所需低值易耗品随时进行抽查和验收，对检验不符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供应未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及过期原材料。如因乙方采买不合格产品，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到处罚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餐标安排每日菜单，根据用餐人数采买食品原材料，并负责食品加工工作。供应菜品定期更换，根据季节调整食物结构，保证种类多样化。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就餐时间开餐，保证餐食的供给。

4. 乙方必须将所有食品留样 48 小时，并注明留样时间及具体负责人，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5. 乙方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一年体检一次，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6.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协议。

7. 乙方全面负责调配和日常管理，确保甲方员工用餐的正常供给。

8.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

区
市发
用章

9. 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就餐后，出现食物中毒、坏肚子现象，经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提前解除协议时，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如因未提前 30 天通知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时，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西安市雁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2月28日

乙方：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2月28日



附件
专用

附件: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员工食堂餐饮服务 | | | |
| 主管部门 | | 投资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资金金额 (万元) |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94.25 | 执行率分 值(10分)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94.25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 目标 | 通过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员工食堂餐饮服务经费支持,保障曲江新区政务中心办公员工的餐饮服务,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分值权重 (90分)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用餐人数 | 119人 | 10 |
| | | 质量指标 | 餐标 | 30元/人/天 | 10 |
| | | 时效指标 | 服务年限 | 2026年 | 10 |
| | | | 用餐时间 | 8:00-8:50 12:00-12:50 17:30-18:30 | 10 |
| | 成本指标 | 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员工食堂餐饮服务 | ≤94.25万元 | 10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为区内新设立企业降低成本保障区域经济效益 | 持续保障 | 10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持续提升区内新设企业满意度 | 持续提升 | 10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 持续优化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员工用餐满意率 | ≥90% | 10 |